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09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2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亚洲澳洲成熟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亚洲澳洲成熟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同时，基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市场权重，澳大利亚和香港的权重相对较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这两个证券市场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投资目标

在亚洲澳洲成熟证券市场（除日本外）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等证券，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进行中长期投资布局，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较高投资回报。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亚洲澳洲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成熟证券市场国家或地区公开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本基金资产的目标比例为95%，可能比例为60%-100%，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60%；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亚洲澳洲成熟证券市场（除日本外），根据业绩比较基准分类，这些国家或地区为澳大利亚、香港、新加坡和新西兰。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全部投资于上述市场中具有一方面或多方面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出色、财务透明稳健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投资的证券市场范围将作相应调整。如果业绩比较基准中亚洲澳洲成熟市场的覆盖发生变动，本基金投资的证券市场范围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等应作相应调整。

五、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状况，并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市场权重，通过分析各个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市场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全球经济形势、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的经济发展状况、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采用情景分析法，分析各个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业绩比较基准的市场权重，在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符合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得到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并形成建议报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也通过翔实的案头研究和深入的实地调研，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出优秀的偏股型基金进入组合，它具有以下特征：（1）由历史业绩出色、发展态势良好和拥有强大投资研究团队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2）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3）拥有与本基金相似投资理念，立足于“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4、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是股票投资的补充。将在综合考虑固定收益产品收益、风险和流动性情况，在深入分析亚洲澳洲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积极和消极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消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积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短暂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

5、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随着亚洲澳洲成熟证券市场（除日本外）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及时进行公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3）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4）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5）股票、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分为五个阶段，资产配置阶段、股票选择阶段、交易执行阶段、业绩评价阶段和风险管理阶段，在各阶段中，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1、资产配置阶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亚洲澳洲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来确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步骤如下：

（1）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讨论会议，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对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国市场情况交换意见；

（2）基金管理人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

2、股票选择阶段

基金管理人进行“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具体职责如下：

（1）分析师定期向基金经理提供投资组合建议并回顾投资组合表现；

（2）分析师与基金经理定期召开会议，回顾投资组合表现，并就选择的股票及交易情况进行深入讨论；

（3）针对影响市场的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分析师与基金经理将及时召开会议，讨论对组合的影响和投资思路。

3、交易执行阶段

投资交易指令通过选定的交易券商的亚太地区交易平台执行。

4、业绩评价阶段

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归因分析等技术手段，评价业绩贡献的构成，为资产配置和组合调整提供依据，并定期提供投资组合的归因分析。

5、风险管理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相关市场的监管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将在遵循本基金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有关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6）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3、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4、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7、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机制

1、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策略

本基金坚持以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为：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

2、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机制

本基金根据金融衍生产品的高风险、高杠杆特性，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策略和严格的投资风险控制流程。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策略分为事前风险识别、事中风险跟踪及控制和事后风险评估总结三个方面：

（1）事前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宏观环境分析、市场分析、衍生品合约细则的认识和分析、衍生品流动性分析、衍生品波动率分析等。

（2）事中风险跟踪及控制主要包括金融衍生品投资仓位的监控和预警、衍生品在值风险（VaR）估算和预测、情景分析、压力测试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规性的日常检查和警示等。

（3）事后风险评估总结主要包括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盈利或损失的归因分析和总结。

3、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流程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风险控制具体流程为：

（1）基金经理提出衍生品交易申请，应包括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决策依据（如数量分析师计算提供的组合beta值、市场波动率等）、采用的具体衍生产品合约细则分析。

（2）金融工程部根据基金状况、市场状况以及不同衍生品的风险状况进行数量分析，并给出金融衍生工具的流动性、波动性的分析报告，对基金经理的投资建议出具意见。

（3）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内部流程及相关分析报告进行最终决策。

（4）基金经理在交易限额内进行衍生品投资并做动态调整，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5）金融工程部实时监控衍生品交易情况，对基差变动、保证金变化、套期保值的比率、预期的收益与风险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运用VAR模型将市场分析数据和头寸联合起来，计算每日的风险价值；一旦发现风险事件及时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6）交易系统内设预警装置，接近交易限额即自动预警。

（7）一旦金融衍生品头寸亏损超过确定的目标，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进行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8）稽核监察部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

（9）金融工程部在金融衍生品投资完结之后对相应投资进行归因分析和总结，并出具研究分析报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MSCI太平洋（除日本）指数（MSCI Pacific ex Japan Index）+40%×MSCI中国指数（MSCI China Index）。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MSCI）是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主持开发的一系列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目前有2000多家国际机构投资者采用MSCI指数作为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太平洋（除日本）指数（MSCI Pacific ex Japan Index）：为一经市值自由浮动调整后的指数，用以衡量太平洋地区成熟市场的股票业绩表现。目前指数涵盖4个成熟市场国家和地区，包括澳大利亚、香港、新加坡和新西兰，为国际机构投资者亚洲澳洲地区投资中所广泛使用。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国指数（MSCI China Index）：为一经市值自由浮动调整后的指数，用以衡量中国概念股的股票业绩表现，为国际机构投资香港地区投资中所广泛使用。

本基金采取60%的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太平洋（除日本）指数与40%的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华指数之和作为基金的投资基准。指标范围涵盖亚洲澳洲主要的成熟市场，包含4个国家地区市场，充分反映亚洲澳洲成熟市场的股市表现，是市场中兼具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于亚洲澳洲地区成熟市场（除日本外）的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收益高风险的品种。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528,167.90	86.06
	其中：普通股	58,528,167.90	86.0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31,667.09	13.57
8	其他资产	249,884.92	0.37
9	合计	68,009,719.91	100.00

1.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30,039,953.64	44.59
澳大利亚	23,635,496.57	35.08
新加坡	4,516,287.68	6.70
新西兰	336,430.01	0.50
合计	58,528,167.90	86.87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01 能源	3,885,642.09	5.77
002 材料	5,265,942.93	7.82
003 工业	4,750,157.35	7.05
004 非必需消费品	9,734,471.60	14.45
005 必需消费品	3,249,188.76	4.82
006 保健	4,159,170.46	6.17
007 金融	18,601,446.50	27.61
008 信息技术	5,362,181.73	7.96
009 电信服务	1,462,861.59	2.17
010 公共事业	2,057,104.89	3.05
合计	58,528,167.90	86.8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reat Wall Motor Co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01,000	3,367,358.53	5.00
2	Commonwealth Bank of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CBA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8,065	3,301,697.44	4.90
3	Westpac Banking Corp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	WBC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16,192	3,046,761.20	4.52
4	Australia & New Zeal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NZ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14,388	2,546,015.01	3.78
5	BHP Billiton Ltd	必和必拓有限公司	BHP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12,251	2,517,201.63	3.74
6	Galaxy Entertainment	银河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57,000	2,458,531.30	3.65
7	National Australia B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有限公司	NAB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11,912	2,350,303.13	3.49
8	Sunny Optical Techno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82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348,000	2,232,182.77	3.31
9	Shimao Property Hold	世茂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81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31,500	1,860,041.31	2.76
10	Tong Ren Tang Techno	同仁堂药业	166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87,000	1,724,492.25	2.56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2,732.76
4	应收利息	538.21
5	应收申购款	6,540.35
6	其他应收款	60,073.6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9,884.92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一）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2、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3、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二）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40%	0.72%	13.74%	1.04%	-2.34%	-0.3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38%	1.08%	-21.86%	1.55%	-1.52%	-0.4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32%	0.72%	18.97%	0.94%	-4.65%	-0.2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5.95%	0.93%	-2.33%	0.96%	8.28%	-0.03%
2010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9月30日	3.36%	0.90%	3.70%	1.18%	-0.34%	-0.2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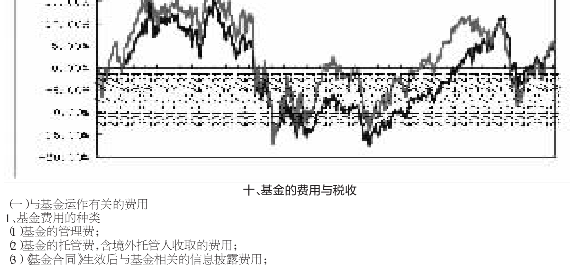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证券结算费用；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南洋交大EMBA，高级编审。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社长、党委副书记。历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股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任瑞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陈杰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高级经理。曾任职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3、高管人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继明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焱女士，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金融经济学硕士。曾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王致人先生，国籍：中国台湾，1976年出生，美国波士顿大学（Boston College）财务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财务风险经理人（FRM），曾任日正企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国票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美商Financial Science Incorporated研究员，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任美商AIG南山人寿亚太策略基金的基金经理，2005年12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任美商AIG南山人寿台湾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任美商AIG南山人寿亚太不动产证券化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10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投资副总监。2010年6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刘子龙先生，2010年6月25日至2012年11月1日任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6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05

法定代表人：Douglas A. Donahue

成立时间：1818年

组织形式：合伙制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信用评级：惠誉长期债务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F1，自主评级为A/B。

公司简介：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5千人，在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该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该行合伙人William B. Tyree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该行合伙人Andrew J. F.Tucker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托管的资产达到了2.800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25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为6千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20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于2011年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在《全球托管行》（Global Custodian）杂志的“2011全球托管业务调查评比”中被评为“全球托管行第二名1”，并在七个类别中获得最高评价，“2011代理银行调查”中被评为美国评价最高的代理银行，“2011年证券借贷调查”在全球类别排名第一的证券借贷机构，”2011年共同基金管理调查”在八个类别中获得最高评价。

●在《国际托管及基金行政》（International Custody and Fund Administration，ICFA）杂志“2011年美洲服务供应商奖”中被评为“年度最佳共同基金托管机构”。

●在《R&M调查》（R&M Surveys）的“2011年全球托管业务调查”中被评为“专业机构”类别第二名（使用5家以上托管机构的客户）。

●在《全球投资者》（Global Investor/isf）杂志“2011年全球托管业务调查”被评为“亚洲托管行第一名”，并在全球托管机构中的整体表现（未加权）排名第三，同时在其他三个类别高居第一。以及在“2011年外汇业务调查”中整体表现（未加权）居冠，并在三个类别勇夺第一。

在《全球投资者》（Global Investor/isf）杂志“2011年全球托管业务调查”被评为“亚洲托管行第一名”，并在全球托管机构中的整体表现（未加权）排名第三，同时在其他三个类别高居第一。以及在“2011年外汇业务调查”中整体表现（未加权）居冠，并在三个类别勇夺第一。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7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华夏银行公司网站：www.hxb.com.cn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网址：www.nbcb.com.cn

1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1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邮政编码：210008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4544021
传真：025-84544129

16）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邮政编码：325088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电 话：0577-88990082
传 真：0577-88995217

1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18）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19）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668号
邮编：321015
电话：86-0579-82178870
传真：86-0579-82178300
董事长：徐雅清

20）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路413号报业传媒大厦B楼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9995066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96005公司网站：www.jnbank.cc

21）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传真：0571—87923222
客户服务热线：96592
邮编：310009
网址：www.urcb.com
E—MAIL：urcb@urcb.com

2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戴莉丽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2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胡天彤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25）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2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7）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注册地：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 话：0755-83516289
传 真：0755-83515567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代销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3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3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3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3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3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3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3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3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3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4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 话：0755-83709350
传 真：0755-83704850

4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4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下转B27版）